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其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有關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2,430,71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5,714,623股，因此，1,395,714,623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